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0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充分讨论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;

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